

種藝必用

宋·吳懋撰
元·張福補遺
胡道靜校註

16(4)
3.16
農業出版社

統一書號：16144·1268

定 價： 0.37 元

種
藝
必
用

農
業
出
版
社

宋·吳澤撰
元·張福補遺
胡道靜校錄

中國古農書叢刊綜合之部

種藝必用

宋·吳 懔 撰
元·張 福 補遺
胡 道 靜 校錄

農業出版社出版

北京老鱗局一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06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各地新華書店經售

北京市印刷一厂印刷裝訂

統一書號 16144·1268

1962年6月北京製型

1963年2月初版

1963年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 1—2,100 册

開本 890×1168 毫米

三十二分之一

字數 39 千字

印張 二又四分之一

定價 (10) 三角七分

引言

在殘存的《永樂大典》裏，保存着一部宋、元間的農業生產技術的重要著作的逸書，爲清乾隆時代編纂《四庫全書》時所忽視而沒有加以輯錄的〔1〕，就是卷一三一九四種字韻中所收的宋代吳懌（或作吳櫝）著的《種藝必用》和元代張福著的《種藝必用補遺》。收有這部逸書的一冊《永樂大典》，在一九〇〇年帝國主義侵略軍攻擾北京時倖免于火災，但仍遭英帝國主義者掠奪了去〔2〕。這部蘊藏着的珍籍，一直沒有被研習我國農業遺產者所發現：王毓瑚先生新編的《中國農學書錄》未曾加以著錄，中國農業科學院中國農業遺產研究室輯錄的《中國農學遺產選集》已出各冊也未加以輯錄，墨里爾所編曾經運用過《永樂大典》的《中國植物學古籍目錄》（Elmer D. Merrill: A Bibliography of Eastern Asiatic Botany, pp. 551-558: Older Chinese Works）同樣沒有能把它揭露出來。現在由於殘存的《永樂大典》的絕大部分經中華書局彙集影印了出來，我們纔從中得讀到這部久經佚失的古農書，察覺出它是我國農學遺產中非常重要的一種文獻。這種著作的重現，將改變我們對本國近古時期農學發展歷史的某些提法；書中所紀錄的

我國古代農民對種植五穀，特別是諸豆和麥作，以及麻類、桑樹、瓜果、蔬菜、竹類，和蒔藝多種觀賞植物的豐富經驗，也很值得我們深入研究和批判地繼承。今將本書自《永樂大典》中輯錄出來，加以初步的整理，藉供研習農學遺產的同志們參考。關於本書的情況和它的價值，試論述如下：

《種藝必用》全文載於《永樂大典》卷一三一九四第十二葉至二十葉，題吳櫨著；《種藝必用補遺》接載於第二十葉至二十四葉，題張福著。兩位作者的姓名上面，都未標明朝代。《大典》編錄《補遺》時所用的底本，最後部分似有殘缺，因此所錄末尾一條『一年十二月立成耕種吉日』僅至十月而止。

在殘存的《永樂大典》而爲此次已印出者中，尙有四卷引用過《種藝必用》的零段：一爲卷五四○第三葉引第一六〇至一六一條，二爲卷五八三八第十二葉引第一四二條，皆未標著者名；三爲卷一四五三七第七葉引第二三條，又同卷第十一葉引第一九六條，著者名皆作『吳櫨』，與錄用全文的卷一三一九四作『吳櫨』者不同，未知孰是，但『櫨』字的意義不好，照例是不會取這個字來做名字的，恐怕《大典》這一卷是寫錯了；四爲卷二二一八二第十五葉引第四條及第五條，亦未標著者名。標寫著者之名爲吳櫨這

一卷的一冊，係蘇聯列寧圖書館在一九五四年六月把原藏於日本滿鐵圖書館的送還給我中央外交部。這不是普通的禮物贈與，而是最真摯的蘇中友好精神的具體表現〔四〕。這一贈與，對我們的學術研究工作也起許多作用，例如從這一卷中就發現《種藝必用》的著名有歧異，而且作『吳懌』應當是對的，這就有助於考訂了。

《種藝必用》及《補遺》都不分卷，也不分篇章，都是一條、一條的，每條的文字都不太長，有的非常之短；雖也徵引一些文獻，但是引用得很少，大多數是『開門見山』般地鋪敘種植的技術和應當注意的事項，做法和我國許多的古農書如《齊民要術》、《農桑輯要》等不大相同。我感覺《齊民要術》等是官書或半官書的性質，過去祇是頒發到基層行政組織的勸農單位為止，並不真正流行於民間。民間不是不需要，而是無法得到；同時其內容也為民間所艱於完全瞭解。宋代大史學家李燾所作《孫氏齊民要術音義解釋》的序文說：『本朝天禧四年，詔並刻二書——指《齊民要術》和《四時纂要》——以賜勸農使者，然其書與律令俱藏，衆勿得習。市人輒抄《要術》之淺近者，摹印相師，用才一二。』〔五〕這是最後的一個明證。《種藝必用》和《補遺》可不是這樣。這應當是真正流行於民間的古農書。但既是真正流行於民間，為什麼後來又失傳了呢？其實也沒有

真正的失傳，而是『名亡實存』。它是被《種樹書》〔六〕的名義所頂替了而大部分仍然保存着並流行於民間的。這裏就牽涉到了我國農學發展史上如何來處理《種樹書》的問題。

由於《種藝必用》和《補遺》原書一度失傳，大家不知道這部書，當然也無從知道它原是《種樹書》的娘家。因此，不但對《種樹書》予以特別的重視，——例如，王毓瑚先生《中國農學書錄》說：『《種樹書》實在是中國農學發展史上的一項重要文獻』；並將是項農業科學知識的結集時期劃列在明代，——例如，中國農業遺產研究室編著：《中國農學史（初稿）》上冊，序，頁三。如今，由於《種藝必用》和《補遺》的被挖掘出來，《種樹書》在農學史上的地位就該讓與前者，而在時間表上也要提早一個多世紀。它在重要古農書的時間程序上，要被列到《農桑輯要》之前。

《種藝必用》和《補遺》雖然卷帙都不多，但其間總結的種植蒔藝的經驗，內容卻十分豐富；樊籬拓廣，敘記了許多過去和同時的農書所未道的東西。例如，較諸《齊民要術》增多了：（一）外來種的蔬菜、瓜類如菠薐、萵苣、絲瓜等，亞熱帶果樹如荔枝、橄欖等的種藝方法；（二）對竹類的特性和種法記載特詳；（三）對樹木的嫁接法和各種果樹栽培法記載面很廣又很詳細；（四）對各種觀賞植物的蒔藝方法有很多的記載。《農桑輯要》對第一點的前半和第二、三兩點也大致相似地填補了《齊民要術》的空缺，但

對第四點還是不備。石聲漢教授《試論〈便民圖纂〉中的農業技術知識》說：『《齊民要術》的著者賈思勰將花卉栽培排斥出農業範圍之後，由南北朝經過唐、宋、元，大家都遵守了這個成規。明初俞貞木作《種樹書》時，才將花卉和果樹並列起來。』也看到了《齊民要術》至《農桑輯要》的這個不足之處；但打破成規的，應說是《種藝必用》而不是《種樹書》。

《種樹書》的大部分是因襲《種藝必用》及《補遺》而成，換句話說，它的內容同樣地普遍涉及於五穀、蔬果、樹藝和觀賞植物，並不僅僅局限於樹木栽培技術。但其中有關樹木嫁接法的紀述，實在是很突出的，俄羅斯的東亞植物學家布累資雪奈德在他所著的《中國植物學誌》(Emil Bretschneider: Botanicon Sinicum)中對此給予很高的評價，因而，此書之名為《種樹書》，看來是不無理由的。不過，應有的評價需要轉移給《種藝必用》和《補遺》。

《種藝必用》原包括一百六十條，《補遺》六十一條。按照《永樂大典》抄寫的規則，每條並不另行起，而是空一格接寫的。空格的地方，頗多混淆^[7]，往往把應分的連屬了，也有在不應分的地方中間空起格來。我把它大體上作了整理，訂定為《必用》一

百七十條（第一至第一七〇條），《補遺》七十二條（第一七一至二四二條）。在每條的前面都用阿拉伯碼子標明條數。其原來分合不當而經改正的，都在校記中加以說明。

《種樹書》有好幾個版本，較完備的一個是明萬曆時周履靖刊刻的《夷門廣牘》本。這個本子的組成形式是：共分上、中、下三卷，後附《農桑撮要》。卷之上是十二個月的農事曆；中、下兩卷爲豆麥、桑、竹、木、花、果、菜的種藝方法；《農桑撮要》乃摘錄元末魯明善編輯的《農桑衣食撮要》而成。此書因襲《種藝必用》和《補遺》的即在中、下兩卷裏，卷上與附錄是不相干的。總之，《種樹書》是抄襲數種農書而成的，而主要是抄《必用》和《補遺》。但也不是《必用》和《補遺》全部都被抄了；同時，《種樹書》中、下兩卷裏，也有一些條文不見於《必用》和《補遺》的。統計出來的情況如下：

第一表

兩部《必用》的條數	《種樹書》襲用條數	兩部《必用》獨見條數
《必用》 一七〇	七二	九八
《補遺》 七二	三三	三九
共計 二四二	一〇五	一三七

第二表 《種樹書》襲用《必用》，往往把原來的一條，分爲幾條，故本表中之襲用條數數字，大於第一表。

《種樹書》的條數		襲用兩部《必用》條數		《種樹書》獨見條數	
卷中	七六	四三		三三	
卷下	一二二	八一		三一	
共計	一八八	一二四		六四	

所以存在這種情況，理由不外兩點：（一）《永樂大典》種字韻中所錄的《種藝必用》和《補遺》，可能還是不大完全，由《補遺》卷末有殘缺的現象可知。（二）《種樹書》中、下兩卷，除了主要地是抄襲《種藝必用》和《補遺》以外，還根據了一些別的農書，如卷中第五十九條查出係見於《山居備用》（見《永樂大典》卷一四五三七引），卷下第一、二條係見於張鑑《種花法》（見張世南《游宦紀聞》卷六引）等。但是總的講來，《種樹書》的主要部分即中、下兩卷經查出見於現存《必用》及《補遺》者達百分之六十五點九。向來把這些經驗的結集者，歸功於《種樹書》，現在需要它讓位，就很明顯了。（本書經《種樹書》襲用的各條，現均於所標條數的上面加*符號爲記。）

《種藝必用》和《補遺》的發現，除了對於弄清楚我國農業經驗總結的歷史即考論

農學發展過程有助外，它的內容尚有百分之五十六點六（二百四十二條中的一百三十七條）未爲《種樹書》所吸收，也就是包含着相當多的過去我們所未見的農學文獻，足供討論、研究和提煉之用。

《種樹書》襲用《必用》和《補遺》的各條，也需要用《必用》和《補遺》來補缺和正誤，這是由於《種樹書》編輯得不好以及傳鈔、傳刻又有誤謬之故。這樣，存在了兩種情況：一是雖然襲用了《必用》和《補遺》，但祇是潦潦草草的抄錄了數語，而把大段的內容丟掉。如果不看到《必用》和《補遺》，那是無法發覺這種情況而加以補正的。例如《種樹書》卷下第一〇七條述種韭法，僅二十九字；這一條是襲用《必用》第四十二條的，原文下面還有很重要的一大段，談到韭地的田間管理方法，到《種樹書》裏都沒有了。又如卷下第一〇九條談種蘿蔔應注意的事項，出於《必用》第四十四條，也丟掉了有關整地、中耕和治蟲方法等極重要的部分。卷中第二十四條襲用《補遺》第一九五條，但祇引了末尾一段，遺落了前面的大段。

另一種情況是文字的脫誤，如《種樹書》卷下第七十條：『果實凡經數次接者，核小。但其不可種耳。』其『字下脫去『核』字，故不成句，應據《必用》第六十五條補正。最突出的例子是把原來的一條誤分爲兩條，而折裂處又讀了破句，以致文義皆不

可通：

芙蓉，隔夜以靚水調紙，蘸花蕊上，以紙裹。來日開成。（卷下第二十五條）

碧色花。五色皆可以染。（卷下第二十六條）

依《必用》第一六一條，『來日開成碧色花』實爲一句，而且也不是兩條。

《種藝必用》和《種藝必用補遺》，完全沒有見於過去的任何著錄。已經查檢了宋至清代很多的公私收藏書目和藝文志，都沒有發現這兩種書名。

當《永樂大典》編輯時，曾以最大的限度運用了當時皇家圖書館『文淵閣』收藏的圖書資料，因此，《大典》中所引用的後世失傳或極其稀見的書籍，在一四四一年（明正統六年）楊士奇等編錄的《文淵閣書目》中往往獨見著錄〔八〕。例如：第八〇七卷所引的《南北朝詩話》見月字號第二櫥書目，第一二〇四三卷所引的《詩淵》〔九〕見月字號第一櫥書目，第一八二四五卷所引的《梓人遺制》見來字號第一櫥書目。但是很奇怪，《種藝必用》及《補遺》，連《文淵閣書目》中也不見〔一〇〕。

《種藝必用》的作者吳懌或吳欒，事蹟無考。歷檢宋、金、元至明初四朝各種傳記，都不能得這兩個姓名。從書中徵引的文獻和事實來判斷，當爲南宋人的著作，其時期已

追近南宋季年。其理由爲：

(一)書中較多記載南方的種藝經驗，如第十一條稱：『浙中田遇冬月有水在田，至春至大熟。』諺云謂之「過冬水」，廣人謂之「寒水」，楚人謂之「泉田」。『第二十八條敘浙間植桑方法等。又，對於南方的栽培植物紀述也較多，如土龍腦、荔枝、橄欖、楊梅、枇杷、茉莉、素馨花等。如此書寫在端平元年（公元一二三四年）以前，應是淮水至大散關之線以南的著作，而不是其北的著作；如寫在端平至德祐之間（一二三四——一二七六），也仍應是江、淮以南的作品。

但本書第五十三條有『又避宋朝英宗皇帝諱』一語，如爲宋代著作，不會直稱『宋朝』。《永樂大典》輯錄各書，一般地不擅改原文。疑此處爲元朝與《種藝必用補遺》一併鈔、刻時所改；否則，卽此書係金或元人的著作。兩者間以前者的可能性爲大。

(二)第八十二條述橄欖，謂《南方草木狀》中『欖』字作『核』字。按，今傳本的《南方草木狀》大約輯集於南宋的中期（約爲孝宗朝）^{〔三〕}，當時至少有兩個略微不同的本子流傳^{〔四〕}，其一本在南宋末年曾收刻於《百川學海》中^{〔五〕}。《百川》本的《南方草木狀》第六十四條說：『橄欖樹，身聳，枝皆高數丈……』云云，正如本書所言^{〔六〕}。若作者所據卽此本，則撰著年代已垂南宋末年，距臨安城破時期最多不過六年；否則，也不

會早得太久。

《種藝必用補遺》的作者張福，應當是元朝人。蒙、元初期，有濟南鎮撫鈐轄張福，史稱其『爲國養民，不竭其力』，雖未記載他編著《種藝必用補遺》，但此書出於他的手筆，是有可能的。據屠寄《蒙兀兒史記》卷五十二和柯紹忞《新元史》卷一百四十載，張福，字顯祖，濟南禹城人，張迪之子。迪隸張榮帳下，有戰功，授濟南兵馬鈐轄，權濟南府事。福好學，能背誦《左氏春秋》。曾從張榮朝幹歌歹（窩闊台）汗於和林，參預伐金之謀。一二三四年（元太宗六年、宋端平元年），參加攻沛之役。遷鎮撫鈐轄，權濟南府事。一二五八——一二五九年間（元憲宗八至九年、宋寶祐六年至開慶元年），從張榮之子邦傑謁忽必烈汗於潛邸。後致仕卒於家，年七十一。假定他參加攻沛之役爲二十五歲左右，則卒年當在一二八〇年（元世祖至元十七年）前後。估計張福編著《補遺》的情況當爲：由於《種藝必用》成書後，切於實用，迅速傳至北方；張福雖係武將，但通文事，且父子兩代在金末干戈擾攘之際，世守濟南，助張榮祖孫三代『爲國養民，不竭其力』；因而他重視發展農業生產，補綴農書，是有可能的。事實倘果如此，則《種藝必用》成書年代及其著成情況也更易確定；而《補遺》的成書，亦幾於與蒙、元政府官修的《農桑輯要》爲同時之事^{〔五〕}。忽必烈汗之『崇本抑末』，甚至也要與張福屢次晉謁

時『乞休兵養民』中可能提出的具體建議聯系起來看。

綜上所述，定《種藝必用》爲南宋晚年吳懌（或作吳櫓）的著作，《種藝必用補遺》爲蒙、元初期張福的著作。

《種藝必用》和《補遺》雖然總結了許多很好的農業技術經驗，但也包含着不少封建迷信的拘忌說法，特別是有大量的涓吉擇日之談和建除家言，尤以《補遺》部分爲然。這些提法，即使在封建社會時代，也是感覺到『順之者昌，逆之者不死則亡，未必然也』的。第九條據老農言說：『地久耕則耗。三十年前禾一穗若干粒，今減十分之三。』則具有保守的思想，而且也和本書其他部分千方百計地向自然進行鬥爭，以索取更大豐產的中心思想是不相適應的。本書的編錄，事實上是雜採諸說，並且未能超越階級與時代的局限，故存在這種種的現象，是很自然的。我們必須遵循毛主席指示的批判地繼承文化遺產的方針，很好地去批判與提鍊這堆礦砂。

《永樂大典》保存了這部重要的農學遺產，功績是不小的。但整部《大典》的抄錄工作，是並不謹嚴的，嘉靖重錄本尤然。因此裏面的脫誤處也很多。前面談過《種樹書》

需用《必用》和《補遺》來校訂；但是，反過來《必用》和《補遺》也需用《種樹書》來進行校理。現據《種樹書》和其他文獻逐條勘訂，粗可誦讀，但也還沒有能够整理得完善。敬盼讀者不吝指教，使誤謬能向最低限度降落，不勝幸甚。

胡道靜一九六一年五月一日

〔一〕四庫館從《永樂大典》裏輯錄了兩種元代編著的農書，即司農司編的《農桑輯要》和王禎《農書》。其實，這兩部農書倒並沒有失傳。現在，前者還有明末刊本，後者還有明嘉靖刊本和萬曆刊本原書存在。

〔二〕據《永樂大典現存卷目表》載，卷一三一九四藏在倫敦一私人手中。

〔三〕第一九六條已到了張福《種藝必用補遺》的範圍內，《大典》此處仍冠以《吳懌·種藝必用》的頭銜，是錯誤的。

〔四〕趙斐雲先生：《蘇聯列寧圖書館送還給中國人民的〈永樂大典〉》（載《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六年第二期）。

〔五〕見《文獻通考》卷二一八《經籍考》引。

〔六〕《種樹書》託名唐郭橐駝撰，實際爲元末、明初俞貞木（一三三一——一四〇一）所輯。詳細情況，可閱王毓瑚先生：《中國農學書錄》，頁九九——一〇一。

〔七〕《大典》往往有這種出錯的情況。朱桂辛校刊《大典》本梓人遺制《劉士能跋說》：『《大典》出自抄符，